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3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王洪刚董事、张宜刚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766,174,742.43 元。集团母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220,543,207.46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31,246,875.20 元；扣除所属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003,195,564.8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3,124,687.52 元。集团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75,469,830.3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3,994,456.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1,475,374.34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五、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年度报告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审议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建民董事、葛蓉蓉董事、任晓涛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洪

刚董事、张宜刚董事、叶梅独立董事、谢荣独立董事、黄丹涵独立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同意《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各自 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同意《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商业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订的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

2.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及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实施担保的具体事项，同时办理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等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委任徐亮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陈建民董事不再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亮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资格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

徐亮，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获法律职业资格。

徐亮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于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于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兼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并于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先后兼任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于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证券事务代表；于2017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5年4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7年2月起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于2021年3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于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亮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五、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 名）：

执行董事候选人：储晓明先生、杨文清先生、黄昊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葛蓉蓉女士、任晓涛先生、张宜刚先生、朱志龙先生。

1. 同意提名储晓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提名杨文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提名黄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提名葛蓉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同意提名任晓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同意提名张宜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同意提名朱志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十六、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

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1.同意提名杨小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武常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提名陈汉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提名赵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晓明，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自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先后任商业信贷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副处长，技改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副处长，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评估咨询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调研员；自2002年6月至2010年8月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后兼任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后兼任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储晓明先生于1984年7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

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12月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国际课程)硕士学位。

储晓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文清,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自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干部、营业部办公室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纪委书记;自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局局长;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杨文清先生于1986年7月于山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文清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昊，男，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 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11.SH，02611.HK）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03908.HK）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昊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5 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蓉蓉，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自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黄山市对外经贸局财务科科员；自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自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大鹏证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员；自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自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副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侯任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处长；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自2018

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女士于1989年7月在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6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12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葛蓉蓉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晓涛，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民革党党员。自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市建平中学数学教师；自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精算分析员、精算经理、精算部精算高级经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

部高级副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二处主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处长；自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任晓涛先生于1994年6月在东北师范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晓涛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宜刚，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政工师。自1983年8月至1998年5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盐亭县政府多种经营办公室、四川省盐亭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委办公室；自1998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副处

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其间：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调研员（其间：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9年7月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四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20年6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宜刚先生于1983年8月毕业于西南农学院（2005年更名为西南大学）农学专业，取得农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宜刚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志龙，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院财务主管；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综合经济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主管（正科级），计财处副处长；自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资金处（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监察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纪监室（审计处）主任（处长），纪检组副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处长；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计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志龙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取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于2010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朱志龙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雯，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杨小雯女士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国际证券部负责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国区负责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20年1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雯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5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小雯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常岐，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二级教授。武常岐先生自1990年2月至1991年7月任比利时鲁汶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自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助理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自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应用经济学系访问教授；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瑞安中国经管中心副主任及经济学系兼任副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系主任；自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05年至2011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兼任教授；自200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自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自2012年至2018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访问教授；自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自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自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自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自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

企业管理研究会第五届常务副理事长；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自 2015 年 2 月至今兼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常务理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58.SH）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690D，6690.HK）外部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外部监事；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今任天能股份有限公司（688819.SH）独立董事。

武常岐先生于 1990 年 10 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86 年 2 月获比利时鲁汶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于 1982 年 7 月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武常岐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汉文，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陈汉文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1999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中2001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自2015年5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17年5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7344.OC)独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03328.HK)外部监事；自2020年5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088.SH, 01088.HK)独立董事。

陈汉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97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陈汉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磊，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赵磊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际商法博士后）；于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助理；于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特华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金融学博士后）；于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法学学科负责人；于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11月至今任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于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于201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于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兰州大学外聘教授，兼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金融审判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于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自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浩瀚深度股份有限公司（833175.OC）独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今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12.SH）独立

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6.SH，06826.HK）独立董事。

赵磊先生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取得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赵磊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